

聯絡人：顏惠美  
分機：5116

受文者：企業管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虎科大教轉字第 1000512 號

保存年限：

附件：100 學年度轉系名額統計表乙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校日間部大學部「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及截止日期：依校行事曆規定，自 100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00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申請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，逾期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請親自填具申請表乙份（表格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逕至本組網頁（<http://academic.nfu.edu.tw/files/15-1011-7701,c2765-1.php>）下載，並先徵求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及原屬系、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，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學業務組辦理，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各系轉系名額統計表（如附件），提供給有意轉系之同學參考，如有辦理轉系考（面）試，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，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（面）試公告，並應按時前往應試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先決條件（申請資格）：學業歷年（含申請當學期）平均成績達 65 分以上；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75 分以上。
  - （二）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，請攜帶學生證俾便查驗，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，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。
  - （三）學生申請轉系以乙次為限，一經核准者，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系組，亦不得再回原系組。
  - （四）審查結果須俟召開 100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定（轉學生、申請入學生、推薦甄選生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轉系），預計 100 年 7 月 19 日將審定結果於本校（處）網頁公告周知，另以書面通知給申請同學。
  - （五）凡申請轉系者，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，俟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，錄取者由出納組通知換單後再繳費，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。

五、本公告分送各學院、各系，請惠予張貼。

正本：四技一、二年級各班級

副本：教學組、各學院、各系



☞ 附件在背面，請翻閱！